“我们公司保住了！”

无锡梁溪:依法督促返还涉案财物帮助企业重获新生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华雪松 林虹

“真没想到被挪用的钱竟然还能全部追回来,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渡过难关,我们公司保住了!”9月26日,惠居房地产经纪公司(化名,下称惠居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检察官反馈企业现在的经营状况时难掩激动。而这整件事情还要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挪用资金案说起。

5月16日,承办检察官与民警就提前发还涉案财产事项进行沟通。

步步高升的“人生赢家”

吴某自2002年毕业后就开始从事房地产中介工作,2016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7年8月,缓刑考验期结束后,吴某带着自己的团队离开上海,入职惠居公司。

惠居公司是祥宁集团(化名)旗下一家自主经营的独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无锡地区的房地产分销代理业务。业务流程一般是由惠居公司与开发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承包下新房楼盘的销售,随后再与小型房地产中介公司签订分销代理合同,由小型中介公司进行实际的楼盘销售,惠居公司赚取其中的差价。这些小型中介又被称为“联动中介”。

凭借着在房地产行业内积累多年的丰富人脉和经验,吴某在业务上屡获佳绩,逐步取得了总公司的信任。入职一年半后,他代为行使惠居公司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惠居公司的房地产联动销售代理业务工作。2020年5月,吴某获得了正式任命,负责惠居公司人事、财务和管理在内的所有业务。

收入颇丰、事业蒸蒸日上的吴某俨然成为一名令人艳羡的“人生赢家”。然而,2020年8月,一个令人惊愕的消息将惠居公司带入一片混乱之中。

两个结算对象

“我要投诉!我们公司帮你们的无锡子公司销售了好多套房子,但佣金一直被吴经理卡着,他故意不给我们结算!”2020年7月,宁住房产中介公司(化名,下称宁住公司)负责人专程赶到祥宁集团的上海总部,对吴某进行投诉。

通常情况下,祥宁集团旗下子公司将楼盘销售项目分销给联动中介,联动中介通过带客看房等方式成功销售房产后,就能获取相应的中介服务费,即佣金。这笔佣金一般由祥宁集团先行垫付,后续再与开发商进行汇总结算。

接到宁住公司的投诉后,祥宁集团随即查询了内部系统,发现投诉涉及的多套房产均已完成佣金结算,但却结算给了另一家公司。宁住公司提供的“带客报备”截图、佣金结算表等证据,证明是宁住公司完成了房产销售,应该获得佣金。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祥宁集团立即询问吴某,吴某很快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祥宁集团随即向无锡警方报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吴某主动投案自首,后被取保候审。2023年6月,梁溪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专项工作,并应邀依法介入该案。

套取佣金200余万元

介入该案后,经查阅案卷、参与讨论,检察官就案件中存在的资金去向、职务权限、请款流程等问题详细列明了引导取证意见,理清了案件来龙去脉,发现该案涉及多方人员。

“吴经理和我说,项目上的甲方需要费用去打点,让我先把佣金套出来给他用。我本来也是不同意的,但他是我的领导……”被吴某一手提拔起来的惠居公司渠道总监唐某在接受讯问时后悔莫及。

原来,吴某利用自己具有审批结算佣金的职权,指使下属唐某联系某公司开具了与真实佣金数额相同的发票,随后指使负责佣金结算的下属郑某,将系统内的真实中介信息替换为某公司信息,并经吴某审批后,用这些发票进行请佣、结算手续。这些佣金结算至开票的某公司账上后,扣除税点再转至吴某私人账户。吴某成功挪用了资金,但唐某、郑某等下属却未从中获利。

通过对涉案资金流向的逐笔审查梳理,公安机关最终认定,吴某多次套取惠居公司支付的佣金共计205万余元。

然而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件应定性为挪用资金罪还是职务侵占罪,这就需要判断吴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我和暧昧对象出去喝酒吃饭唱歌,每次都要消费1万多元,为此我还向女朋友借了100多万元。当时我手头资金非常紧张,就想着先把佣金套出来用,等有钱了再给中介结算。”吴某交代。

据调查核实,吴某在惠居公司工作期间年薪为30万元至35万元,每月另有5万元至8万元的提成和5万元至6万元的兼职私单收入,具有偿还能力,且案发前归还了部分联动中介被挪用的佣金,案发后也向公司承认了犯罪事实,并未携款逃离。

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吴某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检察官认为,吴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资金,数额较大,超期未还,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2023年12月20日,公安机关将吴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移送至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实现全额追赃挽损

惠居公司因吴某的行为被拽入举步维艰的泥潭之中。“现在那些联动中介都在起诉我们公司,我们已经被挪用掉了200多万元,还得另付联动中介的200多万元佣金,还要承担额外的诉讼费用。现在公司已经没法营业,总公司准备裁掉我们这家子公司……”惠居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办案检察官沟通时愁眉不展。

被害企业资金短缺、经营困难的现状深深触动了办案检察官。这也让检察官想到侦查阶段吴某家属曾代为退赔150万元,这笔款项目前仍被扣押在公安机关,等待法院判决生效后退还给被害公司。

这笔资金也许能缓解惠居公司的燃眉之急。检察官为此查询了相应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返还。

经过沟通,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意见,在明确资金权属的情况下,将扣押的150万元提前发还给惠居公司。同时,检察官通过与辩护人多次沟通,对吴某开展释法说理,促使吴某再次退赔违法所得55万元。最终实现了全额追赃挽损,并在检察阶段全部及时发还给被害公司。

7月3日,经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决现已生效。如今,惠居公司也从困境中脱身,重新整装出发。

电视没信号的原因找到后……

河南遂平:引导侦查为小微企业追回被盗损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孟庆胜 高钰钧

“围栏和摄像头都安装到位了吗?进入秋冬季盗窃案件高发期,有必要加强线路巡查……”10月8日,河南省遂平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孟庆胜来到河南安某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进行走访,提醒企业做好防盗措施。

电子公司是一家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架设和维护线缆设备的小微企业。今年4月,该公司提供服务的片区经常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有线电视收不到信号。技术人员排查后发现,公司架设的线缆有多处被剪断、截取。无法正常收视的原因找到了,电子公司立即报警。

公安机关经初步侦查,锁定该公司离职人员李某、楚某和经营废品收购生意的贾某为犯罪嫌疑人。原来,李某、楚某二人离职后无固定生活来源,听说电缆线的铜芯很值钱,便打起了“老东家”电缆线的主意。

今年3月至4月,李某和楚某多次驾驶汽车到各乡镇盗窃电缆线,装车运回家中后将电缆线的外皮焚烧掉,剩下的铜芯卖给收废品的贾某。在此期间,二人利用曾在电子公司工作了解的信息,专门避开用户密集的区间,先后29次盗窃均未被发现。

4月30日,李某、楚某、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电缆线和收购废铜的事实。但被盗的电缆线有粗、细两种,且外皮被焚烧、内铜芯已被销赃,具体长度无法确认,犯罪数额难以认定。5月6日,遂平县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召开检警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组织侦查实验评估失窃电缆线的长度。

因作案时间集中在一个月内,且发案地点相距不远,电视电缆线型号一致,且均在两电线杆之间被盗取,经多次勘查确认,被盗取的粗细两种线长度基本一致。侦查人员对扣押的两种电缆线截取称重后得出每米铜芯重量,结合贩卖红铜的总重量,计算得出李、楚二人共盗窃电缆粗线30184.65米、细线29911.45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万余元。

5月30日,该案被移送遂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积极落实高质效办案要求,一体推进办理、说理、治理,认真听取被盗企业诉求,向犯罪嫌疑人讲清关于退赔退赃等法律规定。6月7日,李某、楚某、贾某向电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3万元,取得该公司谅解。

6月14日,遂平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将李某、楚某、贾某提起公诉。6月26日,遂平县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楚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均未上诉。

随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遂平县检察院结合所办案件,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坚持开展涉企案件定期联络走访,以深入细致的检察履职,助推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平安健康发展。

越界的丝瓜桩惹出祸端

湖北房县:通过释法说理促邻里和解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国金 周青青

9月3日,湖北省房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大木厂镇某村回访一起故意伤害案时,看见当事人70岁的刘某和77岁的柯某正手摇蒲扇坐在一起拉家常。谁能想到,半年前,二人为了一根丝瓜桩竟剑拔弩张。

在刘某和柯某居住的小区前,有一块专门的菜地供村民们日常使用。在这里,刘某和柯某两人各开辟了一块菜地,两块菜地相邻,中间只隔着一条十几厘米宽的小道容人通行。

3月21日,刘某发现紧挨自家菜地的小道上钉了一根丝瓜桩,认为是柯某钉的,便立马找到柯某理论。二人你一言我一语,从争吵演变成对骂,进而发展成肢体冲突,导致柯某右手手腕受伤。经鉴定,柯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4月29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其刑事立案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6月4日,该案被移送至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按照该院办理轻微刑事案件需认真审查案件有无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要求,认真审查了案卷,发现柯某的住院费是自己支付的,案卷中无刘某赔偿柯某医药费的相关材料,这说明被害人的损失没有赔付到位,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矛盾未彻底化解。

为此,承办检察官决定进行实地走访。面对检察官,刘某承认自己打人有错,但表示没有钱赔偿;柯某说自己还需要继续吃药,但是没有钱购买。检察官在询问双方子女之后才发现,两位老人并没有说实话。

原来,案件发生后,刘某的子女表示愿意在合理范围内出钱赔偿,柯某的子女也认为远亲不如近邻,早点把赔偿问题解决才是关键。但两位老人心里都憋着一口气,刘某认为柯某有错在先,自己凭什么要赔偿她;柯某则认为刘某打了自己,如果对方不道歉就不原谅、不赔钱就告到底。因两位老人不听劝解,子女们不知如何是好,只能向检察官提出请求。

“双方当事人是邻居,因一次偶发矛盾导致肢体冲突,属于轻微刑事案件,我们觉得可以往刑事和解的方向做工作。”检察官答应了双方子女的请求。

在刘某家里,检察官详细阐明其故意伤害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理由和应受刑事处罚的依据,告知其取得被害人谅解是从宽处理的重要依据;在柯某家里,检察官征求其对案件处理的意见,详细了解其在医院花费情况和后期还需开支的名目,分析达成刑事和解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两种途径对维护保障其权益的差异。在释法说理的同时,检察官还从远亲不如近邻、邻里间互敬互谅等方面开展疏导。

刘某、柯某虽然没有当场表态,但态度都有所松动。经过检察官多番电话沟通,两位老人表示愿意坐在一起谈谈。随后,双方的子女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刘某向柯某赔礼道歉,刘某子女代其一次性支付赔偿款3.5万元,二人握手言和。

鉴于刘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房县检察院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7月19日,该院就该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刘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后该院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开展反诈宣传 守护财产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力度,织密全民反诈法治防护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10月25日,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来到活水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干警们走上街头,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答疑解惑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真实发生的案例,针对诈骗的多种模式、手法及防范手段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王晓华 梁谋摄

履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5日(总第10716期)

刘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猛与被告刘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6261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12月19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窦伟才:本院受理原告顾芳与被告窦伟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肥西县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道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09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朱梦吉:本院受理原告郑志翔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70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九江清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炳东诉被告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你借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2798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2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59号

严保卫:本院受理原告卞从琼诉被告严保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严保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卞从琼支付房租30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04号

王星:本院受理原告卞从琼诉被告王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卞从琼支付房租64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龚维志、韩永刚、童长虹、陈亚伟、安徽华永种苗培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道文与被告龚维志、韩永刚、童长虹、陈亚伟、第三人安徽华永种苗培育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14时30分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瑞东: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与被告吴瑞东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戴浩宇与被告胡旭东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洪全、谢道红:本院受理原告张静与被告洪全、谢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曹忠胜、张先峰:本院受理原告芜湖金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曹忠胜、张先峰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62号

汤天珏:本院受理原告汤天贺诉被告汤天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汤天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汤天贺偿还借款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静、杨靖、栗光: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417号、10419号、104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大胜:本院受理原告邓雪松与被告徐大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静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静静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70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绿地紫峰公馆17#住宅楼304室专项维修资金垫付款13061元及利息(利息以13061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倩倩: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倩倩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6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绿地紫峰公馆2#商住配套楼2203室专项维修资金垫付款10706元及利息(利息以1070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自扣划之日起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殿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殿琪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60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绿地紫峰公馆9#商住配套楼1402室专项维修资金垫付款13162元及利息(利息以13162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自扣划之日起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龙祥: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龙祥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52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绿地紫峰公馆7#商住配套楼1904室专项维修资金垫付款12045元及利息(利息以1204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垫付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六安中埠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藟亭建筑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静: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被告王晓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3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等均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志雄:本院受理原告张培连与被告范志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25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桑红祥、张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大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桑红祥、张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54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工程款20000元及损失,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加楠:本院受理原告张皖楠与被告储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储加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皖楠偿还借款本金31200元及逾期利息(以312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张皖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3元,由被告储加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帮国:本院受理原告张战杰与被告李邦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23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敬付:本院受理原告张付恩与被告丁敬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354号,原告张付恩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货款26000元及利息90元(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7日),以上暂计2609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等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士峰:本院受理原告庞朝山与被告李士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庞朝山货款70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士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刁书祥:本院受理原告陈立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9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